

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

2025年8月12日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07破申7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世鼎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景世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景世鼎公司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15家，发出表决票15张，收回表决票13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1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6.67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8.47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1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6.67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8.47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方案》：有10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66.67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4.91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不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1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6.67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8.47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